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对公安行政执法工作的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8/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F_89_E8_c24_458642.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针对行政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在促进行政审判的程序公正，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我国行政审判制度及法院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审查的职责等方面，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本文试图就该司法解释对公安行政执法带来的影响作一阐述，以使广大民警能适应这些变化，增强证据意识、诉讼意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从而使所作公安具体行政行为在诉讼中能经得起法院的审查，立于不败之地。

一、增加了大量新规定

1、在证据的要求上，《证据规定》第10-15条，分别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现场笔录等证据形式作了明确要求。我们在进行行政执法时，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如：

：提供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要分别按照《证据规定》第10条第1款第2项和第3项的要求，注明出处，经保管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印章和附有说明材料。实践中，办案人员常常对书证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不注明出处，对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不附上说明材料，今后，办案人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书证，否则不符合要求。又如：对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等书证，要按照《证据规定》第10

条第1款第4项的要求，除让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外，还要有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实践中，很多询问笔录上的询问人栏目无任何执法人员的签名；即使有，也常常只是记录人填写的，无其他执法人员的签名，今后，在这类书证上，各执法人员必须按上述要求，进行签名。再如：对证人证言，要按照《证据规定》第13条的要求，除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并有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日期外，还要附有居民身份证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此外，还要对证人证言注明出具日期，以免被法院审查后认为“先裁决后取证，违反法定程序”而判决败诉。

2、在法院对证据的审核认定上，《证据规定》在第54条规定了法院对证据审核的原则，并在第55-62条，分别对证据的合法、真实、无效情形予以了明确。法院对证据审核的总的标准是：全面、客观、公正，这就要求我们行政机关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时，要作到全面、客观、公正，要“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以在诉讼中能经得起原告、第三人的质证和法院的审查，赢得诉讼的胜利。此外，我们的行政执法还要符合《证据规定》对证据合法、真实的要求，依《证据规定》第55条，证据合法的审查标准是：形式合法，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等；依《证据规定》第56条，证据真实的审查要件是：证据形成的原因，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等。我们还要注意证据无效（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

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的情况,在进行行政执法时,要杜绝无效证据的出现,以避免所作具体行政行为因缺少合法、真实证据的支持而归于无效。《证据规定》第57、58、60、61、62条规定的证据无效情形是:(1)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2)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4)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6)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7)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8)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9)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10)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11)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12)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13)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14)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15)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或者鉴定程序严重违法或者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的鉴定结论。3、增加了对证据证明力的规定。《证据规定》第63条规定:国家机关以

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一切关系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证据规定》第71条还规定了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情况：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应当出庭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等。我们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时，要特别注意收集证明效力大的证据，如：要注意收集、制作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要注重对原始证据的收集，注重收集与当事人无密切关系的证人证言，同时要注意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使证据形成证据链；此外，还要尽可能地让证人出庭作证，避免因其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而使所作证言，效力低于出庭作证证人的证言，并且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最终影响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的充分、确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